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## 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實施要點

96.8.21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依 96.11.2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 
經 103.4.1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增能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進學生中文寫作能力，並善用教學資源，特規劃本增能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系增能學程名稱：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
- 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：如附表一(至少需修滿 8 學分)
- 第五條 修讀資格：本校在學大學部學生(國文系除外)。
- 第六條 人數限制：每學年以 20 人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- 一、學生申請本學程，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，配合輔系及雙主修時程辦理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。
  - 二、本系於五月或六月召開課程委員會議，綜合審理申請學程學生資格，人數過多時以學業成績作為參考依據，擇優錄取，並於會後公布合格名單。
- 第八條 修滿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。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本系主任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，格式如附表四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## 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

說明：增強學生中文寫作能力為主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選或選修	備註
新文藝及習作(一)	2	2	選	
新文藝及習作(二)	2	2	選	
小品文	3	3	選	
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	2	選	
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	2	選	
編輯採訪	2	2	選	
論文指導	2	2	選	
現代戲劇及習作	3	3	選	
報導文學寫作	2	2	選	

※ 欲選修本學程者，得就上述科目選修，至少應選修 8 學分。

附表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 級	系 年 級 班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		
申請學生 簽 名		所屬系 (所)主任	
系(所) 承辦人員		系(所) 主 任	

備註：每學年度下學期，配合輔系及雙主修時程辦理。

附表三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審查申請表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學號：\_\_\_\_\_

系 級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已修畢認證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共	計	學	分

備註：請附歷年成績表乙份(四下仍在修課程者請附四下選課清單)。

申請順序				
1	2	3	4	5
增能學程系辦公室		教務處	秘書室	本申請表請送回增能學程系辦公室
承辦人：	主任：	教務長：	校長：	

附表四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證明書

彰師大國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號

茲有本校○○○○學系學生○○○ 係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於本校修習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課程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詳如下表列，特此證明。

此證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長 (用 印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
已 修 畢 認 證 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
合 計 學 分		